

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致我司的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司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就询证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次回函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盖章页）

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的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就询证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次回函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字页)



张江平



张江波

2024年1月10日